

竞争 Competitiveness 资本 Finance 运营 Operation

# 首席财务官

## CFO WORLD

2009年03月号 总第47期  
www.cfoworld.cn

 招商銀行 特约  
CHINA MERCHANTS BANK

封面人物  
清华控股 CFO  
涂孙红

## 股价的救赎

本刊就“金融危机下如何拯救股价”的话题广泛调查和走访了本土上市公司的CFO和董秘，将研究结果最终归结为“长短结合立品牌，牛熊都要振信心，坚持不懈做沟通，公司治理更核心”这四句IR箴言。因为无论牛熊，优秀的上市公司都能依靠出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来巩固资本运作的平台。



ISSN 1673-3169



24 压力之下 重视战略

46 全球经济潜伏大量风险

## ▼ 私募基金·前景依然可期(专题之三)

在全球金融危机引发的流动性紧缩日渐严重的当下,国内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松绑是否会给本土企业金融领域带来新的机会?

# 松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京、津、沪、渝相关政策分析

文/郝玉强 何锋年 俞佳稚

随着本次金融危机的发生和不断蔓延恶化,“融资难”已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并直接影响到地区经济的发展。京、津、沪、渝四直辖市在不到半年时间争相发布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目的也在于吸引更多的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当地,以扩大当地产业融资渠道,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抢滩PE

2007年11月16日,天津市发改委、金融办等六部门发布了《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登记备案管理试行办法》(津工商企注字[2007]10号),对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登记、备案及投资运作做出了规定。

2008年8月11日,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本市

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沪金融办通[2008]3号),对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质、工商登记、税收政策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随后,重庆市政府于2008年10月发布了《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渝府发[2008]110号),提出鼓励设立股权类企业、加大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力度等措施。

尽管北京市在2008年4月发布的《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京发[2008]8号)中就提出要研究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在京发展的改革措施,但直到2009年1月19日,北京市金融办、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以及工商局才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进一步明确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支持政策,其中在税收方面的优惠最为引人注目。

## 各地政策比较

(一) 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组织形式及名称的要求(见表1)

(二) 对企业资质的要求(见表2)

根据北京市《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的规定,在北京市注册的内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均可适用该意见。而在天津、上海以及重庆,则只有符合一定资质的股权投资企业,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三) 税收政策(见表3)

对于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而言,税收优惠是其在某一地区注册的首要考虑因素。与其他三直辖市相比,上海市并未对股权投资企业税收缴纳提供相关的优惠,而只是明确了股权投资企业缴税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海市《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纳税。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其中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不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依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天津、重庆、北京则是将鼓励的重点放到了税收优惠政策上。

此外,根据北京市《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9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企业,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企业,参照金融企业,享受《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和《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

表1

	天津	上海	重庆	北京
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信托制	公司制、合伙制	公司制、合伙制	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名称	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名称核定为“***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名称核定为“***股权投资基金+除公司外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核定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名称核定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公司外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中的行业可以分别表述为“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中的行业可以分别表述为“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符合条件的股权基金或管理企业可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基金”或“投资基金”。

表2

	天津	上海	重庆
资质要求	股权投资企业: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实收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合伙形式设立的,按《合伙企业法》执行;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合伙制:按《合伙企业法》执行。	股权投资企业: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且首期到位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表3

	天津	重庆	北京
税收优惠	1.对在滨海新区新设立的风险投资公司(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或现代服务业的,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以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50%,用于支持其发展; 2.对在滨海新区新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金融企业,自开业年度起,前二年以企业已缴的营业税的全额,后三年以已缴的营业税的50%,用于支持企业的发展;自获利年度起,前二年以企业已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全额,后三年以企业已缴的所得税的50%,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新购建的自用办公房产,免征契税,并免征房产税三年;	1.自开业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缴纳的营业税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对纳税确有困难的股权投资企业新购建的自用办公房产,免征契税,并免征房产税三年; 2.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年至第三年缴纳的个人工资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按年度给予全额奖励,第四年和第五年按年度给予地方留成部分50%奖励,用于鼓励和支持其深造培训、购买自用住房等;	1.注册在北京的合伙制股权基金和合伙制管理企业不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2.合伙制股权基金中个人合伙人取得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3.合伙制股权基金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该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策执行;

续表

	天津	重庆	北京
税收优惠	3.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滨海新区内第一次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其缴纳的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限额为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实际支付的金额,奖励期限不超过五年;不在滨海新区内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其缴纳的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50%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三年。	3.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其中,不执行企业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适用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可按规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对于合伙制股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以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投资入股的参与利润分配和股权转让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5.鼓励支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股权基金或管理企业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进行备案,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31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7条的规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 6.市政府给予股权基金或管理企业有关人员的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表4

	天津	重庆	北京
其他优惠措施	1.企业若在滨海新区注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含配偶及子女)优先办理天津市常住户口和天津市人才居住证; 2.对在滨海新区新设立的金融服务机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按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的3%计算,最高补助金额为500万元; 3.对金融企业在滨海新区规划的金融区或金融后台运营基地内,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自租赁日起三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资助。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资助。	在重庆市规划的中央商务区、金融核心区和北部新区内,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享受补助的办公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出租;租赁的自用办公房,三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同地区同档次楼盘的平均租赁价格计算)。	1.在金融街建设PE中心大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设PE大厦,吸引和聚集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入驻发展,在购租房补贴上,参照金融企业给与支持; 2.支持在京注册的股权基金免费分享政府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信息; 3.支持股权基金及其所投资高科技企业在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表5

	公司制	合伙制
出资	有法定出资期限要求;在公司存续期间,股东撤回出资需要严格的法定程序。	无法定出资期限要求,出资期限由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减少出资或以退伙的方式撤回出资。
税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6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由合伙人缴纳个人或企业所得税。
管理	有法定治理结构要求。	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人不行使合伙企业事务;具体管理机构及管理流程由合伙协议约定。

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的政策支持:(一)在本市注册登记;

(二)其所发起设立的股权基金在本市的注册登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累

计实收资本在5亿元以上;(三)投资领域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同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制管理企业,自其获利年起,由所在区县前两年按其所缴企业所得税区县实得部分全额奖励,后三年减半奖励。

#### (四)其他优惠政策(见表4)

除上述的税收政策外,天津与重庆还就股权投资企业在当地购房、高管子女落户等提供相关优惠,而北京则是通过各项优惠措施为私募股权企业打通产业链的上下游。

### 读懂政策玄机

相较于天津、上海及重庆的鼓励政策,北京对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与鼓励则更具有系统性。从投资者方面,其支持企业年金、地方社保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投资在北京市注册设立的股权基金。国有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可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合伙制股权基金或合伙制管理企业。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本市依法合规投资或设立股权基金和直接投资公司。从PE融资环节,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和并购贷款业务,支持其依法合规以信托方式投资于股权基金。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和退出环节,更是提供了多项支持政策。

此外,北京市并未对股权投资企业适用相关优惠政策设置较高的门槛,与其他三地相比,可能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目前,国内的股权投资基金可能的组织形式包括了公司制、合伙制与契约制,其中以公司制与合伙制最为普遍。与公司制相比,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论是出资的缴纳,还是基金的运行管理,都更为灵活。●

(作者单位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